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小字第675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複代理人 簡世德

被告 林豐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563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5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7日下午4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大寮區大寮路61862弄由東往西行駛，行至該弄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之間隔，致撞及停放該處訴外人張珈銓所有、經伊公司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以致系爭小客車受損。又系爭小客車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55,057元，業據伊公司如數賠付，而本件事故之發生乃被告上開過失所致，其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規定，對張珈銓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依保險法第5

01 3條規定，代位行使張珈銓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
02 被告賠償55,057元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5,057
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4 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5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8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09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
11 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
12 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1條之2、第213條第1
13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
14 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
15 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16 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
17 條第1項亦有明文。

18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事實，業據其提出
1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當事人登
20 記聯單、查核單、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小客車行
21 照影本、車損照片、理賠資料等件為證，並有高雄市政府警
22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卷宗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6至73
23 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24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
25 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
26 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
27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則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堪信為實
28 在。是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對周苒萍負
29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至原告另依民法第184
30 條規定為請求，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無再加審究之必要，
31 併此敘明。

01 (三)次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02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03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
04 照）。查原告主張乙車因本件事務受損，共需支出修復費用
05 55,057元，其中零件費用為24,745元、工資為30,312元，業
06 據其提出前揭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憑。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07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貨車之
08 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
09 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
10 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
11 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12 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
13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14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小客車
15 為110年6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7頁），自110年6月算至損害
16 發生時即112年11月7日，已使用2年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
17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4,778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
18 （耐用年數+1）即 $24745 \div (5+1) = 4124$ ，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
19 入，下同；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20 （使用年數）即 $(00000 - 0000) \times 1 / 5 \times (2 + 5 / 12) = 9967$ ；
21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00000 - 000$
22 $0 = 14778$ 】，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30,312元，原告得請求被
23 告賠償之系爭小客車修復費用為45,090元（ $14778 + 30312 =$
24 45090 ）。

25 (四)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26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旨在
27 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被害人於事故之發生或損
28 害之擴大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之
29 過苛，故在裁判上屬法院得依職權審酌之事項（最高法院10
30 9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112年度台上字第263號裁判意旨參
31 照）。查被告就事故之發生雖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間

01 隔之過失，惟張珈銓對於事故之發生亦有未依車輛順行方向
02 緊靠道路右側停車之過失，此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03 97頁），是被告與張珈銓對於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堪予認
04 定。本院審酌本件事發時，張珈銓雖未注意緊靠道路右側停
05 車，然被告事發時駕駛車輛行經肇事地點，當明顯可見系爭
06 小客車停放該處，乃其猶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間隔，貿然
07 前行，以致撞及系爭小客車，其過失程度顯然較張珈銓為
08 重，再衡以事故發生之過程及情節，因認以判定被告之過失
09 比例為7成，張珈銓之過失比例為3成，較為合理。是依上開
10 規定減輕被告3成之賠償金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
11 應減為31,563元【 $45090 \times (1 - 0.3) = 31563$ 】。

12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
13 31,5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9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5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
17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8 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
19 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六、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1 定，應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又原告之訴雖為一部
22 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惟本院審酌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之
23 必要，且起訴後至少應徵裁判費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
24 條之13規定參照），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
25 命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7 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30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3 數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陳孟琳